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独立董事签字：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独立董事签字：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金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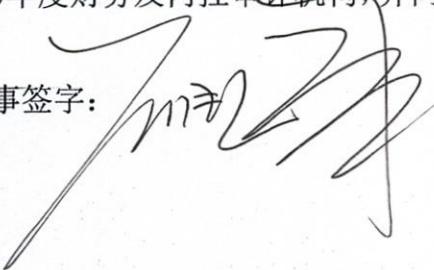
1、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